

巩义市康店镇康北村2022年美丽乡村 重点县建设项目（第二标段）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巩义市康店镇康北村2022年美丽乡村重点县建设项目（第
二标段）

工程地点 巩义市康店镇康北村

发包方（甲方）： 巩义市康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河南春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1、该工程为甲方采取固定合同价(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形式进行发包。

合同价格为(大写): 壹佰陆拾叁万伍仟零捌拾壹元零贰分 (小写: 1635081.02 元)。在发包给乙方后,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规费、税金及施工期间任何政策性调整等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了施工期间各种风险因素,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具体以财政局评审为准。

2、出现下列情况的费用均含在合同价内,不予增加费用:

1) 抢工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等各种施工措施费。

2) 任何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为保证施工安全对现场进行的必要的临时防护费用。

3)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4) 其他不予增加的项目。

3、付款方式:根据市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

六、承包的质量要求

1、施工质量要求:达到现行质量合格标准,质量评定以国家、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返工整改并承担相关

费用。因乙方返工整改影响整体工程进度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在每道工序结束后，首先进行自检，合格后方可报验甲方进行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

七、工程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乙方保修。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对乙方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检查，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占地纠纷、村民阻工等问题。

2、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工程款。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其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经甲方通知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通知乙方后可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起通知乙方时解除）

4、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的，甲方通知乙方后可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发起通知乙方时解除）

乙方权利义务：

- 1、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工作。
- 2、承担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 3、保证按合同规定工期完工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
- 4、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执行现场的工程整体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5、自觉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不得损坏清运垃圾外的建筑物，做到工完场清，场地达到甲方要求标准，否则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 6、其他在施工过程中应该承担的责任。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共同遵守，正确履行。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3、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工程本合同即行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101819410766



米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0371-64324099

邮政编码：451200

(签字)

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2023年10月12日